WHAMPOA -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85(2023) 1-12

## 中共「軍地協同」搶險救災下之研究

## 王志祥1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務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 摘要

中共境內發生天然災害時,地方政府依法向上申請軍隊執行救災行之有年,但在軍隊深入災區後,屬地政府權責應急單位與部隊,在執行搶險救災任務上,就其現行法規實施探討,從中發掘「軍地協同」上可能產生之窒礙問題。檢視年來中國大陸相關文獻後,在軍地雙方互不隸屬狀況下,其救災上本位主義依然存在且各自為政,雖在相關法規上有賦於其角色地位,但在指揮架構上並無明顯規範。本報告共分為三個部分,包括現行搶險救執行概況、地方申請軍隊執行搶險救災案例及軍地協同上可能面臨之問題。

關鍵詞:非戰爭軍事行動、軍地協同、搶險救災

-

<sup>1</sup> 王志祥少校,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 一、前言

當災害發生時,即會啟動武警等相關 武裝力量和政府權責單位應變機制,惟受 到本位主義及部門利益的制度運用問題之 因素干擾,往往不利於救災資源整合,出 現「誰指揮、指揮誰」,錯失關鍵救援時間。

<sup>2</sup> 西安政治學院政治作戰所編,《非戰爭軍事行動 中政治工作研究》,北京:長征出版社,2009年1 月。 7軍隊在執行搶險救災上,工具使用多為圓 鳅、十字稿及徒手搬運等傳統方法,在整 體救援上十分有限,<sup>8</sup>除影響救災效能外, 亦打擊部隊在國人面前之形象,在這樣的 背景下,軍隊在救災裝備上勢必需要提升 並結合科技,始能在救援裝備規模趨近於 地方,避免因裝備問題延宕救災。因此, 本篇報告旨在就現行法規制度層面下,探 討「軍地協同」搶險救災執行上可能臨 的空礙問題。

#### 二、概述軍隊執行搶險救災相關法源

中共軍隊最早在執行搶險救災可以追溯到 1949 年 7 月湖北省洪災,9建政初管理大天然災害,斯時軍管會水利管會水利管理大天然災害,斯時軍管會水利管場。 處亦派遣官兵趕赴武昌及大治等災區協救災工作。現今與地方在執行搶險救災上,10可算是中共建政後首起的部災工作。現今與地方在執行搶險救災上,以《多諸多法源可授予其角色職能,其中又以《多諸多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軍隊後事件應對法》、《軍隊後級災條例》、《國家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及《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較為貼近實務工作,以下就部隊救災時所依據之法源來說明。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中國大陸天然災害頻繁,在年來處置 突發事件的實踐中,「應急管理」扮演重 要功能,不過總體來說各地尚屬陌生,且 迄 2003 年傳統災害管理模式開始受到嚴 峻的挑戰,自 2002 年底至 2003 年上半年

<sup>&</sup>lt;sup>3</sup> 肖天亮,《戰略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頁 286-296,2020年。

<sup>4</sup> 李華城,〈軍隊搶險救災行動組織指揮問題研究〉,《中國應急管理》第五期,頁4,2021年。 5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

<sup>&</sup>lt;sup>6</sup> 《新時代的中國國防》(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9年7月)。

<sup>7</sup> 馬振坤、〈中共制定《國防動員法》之評析〉、《展 望與探索》第八卷第四期,頁 19,2010 年 4 月。 8 卓力格圖,〈我國應對突發事件的軍地協調聯動 機制建設〉、《中國應急管理》第十期,頁 26,2009 年。

<sup>9</sup> 石武英,《1949 年湖北省水災救助及對改造社會的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2013 年 12 月 27 日,

間,境內爆發「SARS」,係對各地傳統部門、單災種應急管理體系造成衝擊,且過程中付出了不少代價,也給了官方認識到增強憂患意識、加強應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由此開啟了全面推進新時期應急管理體系建設的契機。11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 法》,係由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9次 會議審議通過,自2007年11月1日起正 式施行。1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 件應對法》對應急管理全過程的表述為: 「預防與準備、預警與監測、救援與處置 及善後與恢復。突發事件可以劃分兩種類 型:一是主要由客觀原因造成的自然災 害,如地震、洪水及颱風等;二是主要由 主觀原因造成的事故災難,如火災、爆炸 及危化品洩漏等。13;其中該法規第八條載 明要求共軍、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執行國 家賦予的減災任務。其目的不外乎就是讓 軍隊在救災中扮演重要角色,惟翌(2008) 年5月12日下午,四川省汶川縣即發生規 模8級強震,該次地震為50年來破壞性最 強、影響範圍最廣、救災困難度最高的天 然災難,重災區範圍就超過12.5萬平方公 里,除四川外,地震尚波及甘肅、陝西、 重慶等地,14全軍部隊投入救災之兵力計 有 14.6 萬人、民兵預備役人員 7.5 萬人、 出動各型飛機 4702 架次及車輛 55.3 萬臺 次。<sup>15</sup>

### (二) 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

《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係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令第 436 號予以公佈,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其中該條例指出軍隊是救災的最大助力,執行國家賦予的搶險救災任務是軍隊的重要使命。18 根據《軍隊參加搶險救災係例數等 四條,攸關軍隊執行救災行動,需國總經不有關主管部門向共軍聯合參謀部(原總察不可條,與其軍參與,則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投政所,與共軍參與,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投資需要共軍參與,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投资需要共軍參與,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投资需要共軍參與,其軍即啟動突發事件應急機

<sup>11</sup> 虞義輝,〈中國大陸應急管理政策趨勢述評〉, 《展望與探索》第十四卷第七期,頁 26,2014 年 7月。

<sup>12 〈</sup>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認真貫徽實施突發事件應 對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政府 信息公開檔案》 2007 年 11 月 7 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0803/t20080328\_32595.html ,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

<sup>&</sup>lt;sup>13</sup> 張海波、〈新時代國家應急管理體制機制的創新發展〉、《人民論壇-學術前沿》第五期,頁 12,2019年。

<sup>14 〈</sup>四川汶川大地震〉,《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2008年5月12日,

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139202&ctNode=1243&mp=6,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sup>15</sup> 王乃昌,《搶險救災行動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頁 221,2009 年。

<sup>&</sup>lt;sup>16</sup> 〈汶川震後胡錦濤作出指示 溫家寶抵現場指揮 救災〉,《新華網》2008 年 5 月 13 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dhd/2 008-05/13/content\_968935.htm 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sup>17</sup> 鄭鉱,〈突發事件應對中的法制保障問題探討——以"5·12"汶川大地震為例〉,《理論與探索》第六期,頁134,2011年。

<sup>18</sup> 王守福與張戰衛,〈建國以來人民解放軍參加搶 險救災的豐功偉蹟〉,《軍事歷史》,頁 34,2007 年。

<sup>19</sup> 中共國務院,〈軍隊搶險救災條例〉,北京:國務院,2011 年 3 月。

制,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搶險救災。20

但從近年來組織部隊參與搶險救災行動的表現來看,雖然每次任務均能圓滿完成,惟過程中亦暴露出了一些問題,例如部隊在執行救災實無法充分依據法律進行保障和行使職權、部隊間整合力量尚不到位、搶險救災訓練不足、聯動機制缺乏規範及溝通協調管道不暢等;上述問題制約了部隊搶險救災工作的順利開展。21

### (三)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 案》,係由中國國務院第79次常務會議通 過,自2006年1月8日起正式施行。總 領案對突發公共事件進行了分類和公共事件 實施統和分、 、共會安全」作為突發公共事件 實施統一款第二項載明解放軍與力量。 22其中該 資差 等的應急管理;22其中該 資差 等之共事件的骨幹和突擊力量。 23軍解放軍擊力量。 24年的 一款第二項載明解放軍擊力量。 25年 在應對自然災害、事件都作了具體明確 的規定,賦予了軍隊參與處置各類突發 件的職責和任務。 24歸納起來主要有七項:

一是參與應急指揮。軍隊總部機關有關部門的領導,直接參加相應突發事件國家總指揮部的指揮工作,有關部隊領導相應參與地方人民政府的應急指揮工作。二是情報訊息支援。利用軍隊的情報訊息資

源,發揮軍用觀測、偵察、監視等裝備器 材的作用在國家處置不同突發事件中,提 供監測預警等情報訊息。三是處置軍事突 發事件。需要及時果斷且冷靜地應對突發 事件,尤其是海空邊防軍事活動引發的摩 擦和衝突事件,以確保邊防安全。同時, 需要防止突發情況升級為外交事件或軍事 對抗,從而避免對國家戰略造成不利影 響。四是參加搶險救災。需要參與處理和 應對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森林 火災、洪澇以及颱風等,同時也需要保護 國家和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應對像非 典、禽流感等特大傳染病疫情的發生。五 是專業技術支援。可以利用軍隊在核化 生、防爆、工程、醫學等方面的專業部隊、 特種裝備和技術優勢,有針對性地建設專 業救援隊伍,以參與專業應急救援行動。 六是特種軍事打擊。軍隊主要參與處理重 大恐怖破壞事件,根據國家和地方政府的 統一領導,在協助地方打擊恐怖襲擊、爆 炸、劫持等各種形式的恐怖活動方面發揮 作用,同時參與特種打擊、空中管制、空 中攔截和海上搜救等特種行動。七是交通 運輸保障。在緊急情況下,利用軍隊在空 中、水上、陸地方面的運輸能力,迅速運 輸救援隊伍和救援物資,並轉移受災地區 的民眾和重要物資。25

#### (四)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係中央軍事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批准,確認共軍與武警部隊參加突發事件的網領與準則。<sup>26</sup>該預案係依據《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和有關專項預案

<sup>&</sup>lt;sup>20</sup> 蔡裕明,〈共軍參與四川地震救災狀況與檢討〉,《展望與探索》第七卷第四期,頁79,2009年4月。

<sup>&</sup>lt;sup>21</sup> 索南卓瑪,〈淺析「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法律保障的應用與完善問題〉,《南方論刊》,頁 40,2012 年。

<sup>&</sup>lt;sup>22</sup> 中共國務院,〈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北京:國務院,2006年1月。

<sup>23</sup> 劉蕭翔、〈從武漢肺炎事件觀察中國國防衛生動員〉、《國防安全雙週報》,第八十五期,頁 5,2020 年 2 月 14 日。

<sup>&</sup>lt;sup>24</sup> 田義祥,〈軍隊在國家應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中國應急管理》,第二期,頁5,2007年。

<sup>&</sup>lt;sup>25</sup> 田義祥,〈軍隊在應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及其發揮〉,《中國應急管理》,第二期,頁31-32,2007 年。

<sup>&</sup>lt;sup>26</sup> 〈『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頒布實施〉,《新華網》,2006年11月14日,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6-11/14/content\_5 328431.htm,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賦予軍隊的應急任務,結合軍隊實際制定的。以軍隊處置軍事突發事件、協助地方維護社會穩定、參與處置重大恐怖破壞事件、參加地方搶險救災、參與處置突發公共安全事件等五大任務為基礎,從組織體系、運行機制、應急保障、監督管理等方面規範了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的準備與實施。27

# 三、地方申請軍隊執行搶險救災-以2021 年河南洪災為例

隨著各種天然災害(地震、洪災、土石 流及風災等)頻發,地方上為求時效,大多 倚重軍隊協力完成,從近年搶險救災(雅安 大地震、河南洪災及「天鴿」風災等災害) 實踐證明,搶險救災已成為軍隊常態性任 務。

災害發生時,地方人民政府即調動權 責應急單位先行實施救災,後續如需軍隊 協力完成,則向上一級政府(地級軍事) 出申請,地級市政府即向當地同級軍事 關軍分區(或省軍區)申請軍隊救災會申 部隊救災。倘災害程度升級或狀軍軍 部隊救災。倘災害程度升級或狀軍等 提出救助請求,駐軍部隊理應按照規 制實施救助並同步向上級回報。若駐軍部 隊主動發現緊急險情災情,應當立即 救助。<sup>28</sup>

2021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出現極端 強降雨天氣,鄭州等地遭逢暴雨襲擊而發 生水災,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 應對法》,責由河南政府擔負第一線救災,並根據《河南省防汛應急預案》發布防汛應急,亦同步向軍方申請協力救災。經中央軍委授權,中部戰區即依託河南省軍區設立「防汛抗洪前進指揮所」,協力地方執行救災任務,<sup>29</sup>本次執行救災解放軍和武警部隊官兵8800餘人,民兵、預備役1.6萬餘人,車輛和工程機械840餘台、舟艇140餘艘、直升機3架,在鄭州、許昌、新鄉、鶴壁安陽等10餘個方向執行救災,<sup>30</sup>官兵執行救災相關資訊(如表一)。

官	兵	執	行	救	災	相	關	資	訊《
項次←	執行單位↩			執行事項↩					
1←	武警河	南總隊	鄭州支隊←	方應為	急力量	執行封堵	水庫開匣 管涌、加 群眾 10	z固堤壩·	疏通
2←	武警河	南總隊	機動支隊←	1			度鎮大王 壩工作。		漫堤
3←	管城區	人武部	ت	灌渠:		南水北部	·暴雨積水 引水質,緊		
4←	滎陽市	人武部《				.水位接± 工作。↓	丘警戒線	,遂執行	·填沙
5←			、陸軍砲 鄭州校區←	沙口里	各地鐵	站、常莊	水庫執行	<b>方搶險救</b>	Ψ.∘ -
6←	第 83 集 旅←	医軍某	工程防化		員嚴重		「貪攔水塡 動馳援並		
7←	第 83 集 旅↩	團軍某	空中突擊				3、峪河鎮 - 物資器材		

表一:《官兵執行救災相關資訊》,筆者綜 整製表。

#### 四、軍地協同下之搶險救災可能面臨問題

年來軍隊履行了相關法規賦予的職 責,在軍地協同上之救災資源整合,雖隨 著實踐中不斷修正及改善,且救災過程均 圓滿完成。但與有效執行救災仍有一定的 差距,尤以軍隊與人民政府間執行救災 間,在制度、行動、通訊、裝備、訓練及 恢復等問題尚待解決,惟有加強軍地聯動

<sup>&</sup>lt;sup>27</sup> 〈『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頒發施 行〉、《解放軍報》、2006年11月15日,檢索日期: 2023年5月8日。

<sup>28</sup> 譚傳毅、《國戰會論壇-解放軍投入河南救災給國軍的啟發》、《中時新聞網》,20221 年 8 月 5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1080400475 1-262110?chdtv,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sup>29</sup> 洪銘德,〈中國因應河南水患之觀察〉,《國防安全雙週報》,第三十四期,頁15,2021年8月6日。

<sup>30</sup> 魏聯軍、李光輝,〈奮戰在風雨激流中——解放 軍和武警部隊官兵、民兵積極協助河南開展抗洪救 災工作紀實〉,《雷鋒》,頁 6-8,2021 年 8 月。

機制建設,始能助於高效執行救災、鍛煉部隊戰鬥力、完善國家應急管理體系、有效集成軍地整體優勢。為全面檢驗救援力量的應急救援處置能力,應急物資、救援裝備的儲備和應用狀況,進一步理順軍地聯合抗洪搶險體制機制,提升抗洪搶險救災水平。為此,各縣市地方政府透由災防演練來強化救災能力。

2019年7月18日,廣東省惠東縣政府在白花鎮李洞村舉行軍地聯合抗洪搶險 演練,依照《抗洪搶險應急預案》,根據災情發展逐步提升應急響應,從鎮村開展自救到縣派駐現場指揮部再到駐地部隊派兵增援,綜合模擬多種受災場景,使用無人機、衝鋒舟等各種器材裝備進行救援。演練共分為村鎮自救與應急救援、綜合救援與軍地協同、應急恢復、應急終止四個部分。31

2019年7月4日,吉林省應急管理廳 與省軍區戰備建設局聯合制定下發的《吉 林省軍地搶險救災協調聯動機制(試 行)》,係建立常態業務協調,災情訊息通 報、聯合踏察、兵力需求提報及應急資源 協同保障等層面;另該機制明確規定:省 應急管理廳、省軍區戰備建設局牽頭,定 期組織軍地救援力量編組合訓,每年至少 組織1次有針對性的軍地聯演。32

綜上,建立健全突發事件軍地聯動機 制為目前首當要務。<sup>33</sup>以下摘列多方面當 前遭遇之問題。

### (一) 軍地協同應急法律法規制度的問題

如何透過立法打破現有體制所造成的 各種權力障礙,以便應急指揮機構能夠依 法迅速動用所有應急力量。主要是因為現 行的應急法規制度與實際應急需求不符, 軍隊和地方政府是兩個不同的系統,兩者 間的職能分工非常明確,甚至融合度很 低,而在軍隊內部,各軍種之間也存在互 不隸屬、自成體系的情況。

應急法規制度目前缺乏細緻具體、明確具有指向性的實施細則和辦法。這些法規制度較為宏觀,對具體部門的職能劃分不明確,操作起來也不夠方便。因此,需要加強對應急法規制度的細化和明確化,以提高其可操作性和實用性。

制定法規制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專家研討,並且需要不斷修改完善,然而,這個過程的時間成本可能會超過實際應急需求的時間窗口,導致法規制度無法及時修訂或者延後施行,這種時滯性可能會阻礙軍地合作,對應急決策造成不利影響。34

#### (二) 軍地協同應急處理行動的問題

軍地應急啟動程式存在缺陷;對於災

<sup>31</sup> 每日頭條,〈惠東縣舉行 2019 年軍地聯合抗洪 搶險演練〉,《每日頭條》 2019 年 7 月 20 日, https://kknews.cc/zh-tw/other/99y8vgl.html,檢索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sup>^{32}</sup>$  人民網,〈吉林省軍地組織防汛搶險綜合應急演練〉,《人民網》2021 年 7 月 20 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1/0720/c1 011-32163244.html,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33}$  周芳、吳勇,〈基于突發事件處置的軍地聯動機制建設探討〉,《海軍工程大學學報》,第四期,頁 32,2013 年。

<sup>34</sup> 佘廉、潘毅、鄭琛、〈軍地協同處置突發事件應 急管理現狀及對策〉、《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二 期,頁 161,2016 年。

### (三) 軍地協同應急通訊的問題

在救援行動中,軍地之間、搶險部隊 之間通信指揮關係複雜、通聯時間較長, 且災區安置點通信需求和保障搶險救災分 隊需求有所不同。<sup>35</sup>以汶川大地震為例,災 害發生後,軍地各類救援力量所配備的通 信設備種類繁雜,差異性大,存在著「高 不成、低無備、不相容」的問題。先進通 信設備遭到嚴重損毀,而簡易通信器材則 缺乏預置。軍地通信存在不相容的情況, 這對指揮效能造成了較大影響。特別是軍 地之間救援力量的通信手段不相容,導致 雙方建立聯繫較為困難,從而使得軍地聯 合指揮的信息傳遞不暢,獲得最新情況的 軍方難以及時反饋給地方政府。此外,在 應急指揮過程中,由於對電磁頻譜資源缺 乏有效的統籌規劃,電磁頻譜管理混亂, 每個單位都以自身實際使用設備為基礎, 導致頻率設備之間的干擾現象時有發生。 同時,受特殊地形、惡劣天氣等自然環境 影響,部分指揮資訊系統功能失常,通訊 距離和效果都受到限制,使得效能無法充

35 李春鳴、鹿瑤,〈對軍地搶險救災中做好應急通信保障的思考〉,《科技論壇》,頁 81,2008 年。

分發揮。36

### (四) 軍地協同應急訓練的問題

救災非屬軍隊本務,故鮮少與地方進 行相關救災演練課目,其救災能力往往遭 人質疑,為強化軍地協同救災效能,須 常性開展技術培訓,由地方權責應急單位 派出技術人員對省軍區、武警總隊的 救災人員提供必要的搶險技術指導, 步提高隊伍人員整體素質。並透由 步提高隊伍承擔急、 將隊伍演練納入部隊的常規性工作, 每 都組織開展,提高隊伍承擔急、 情的應急處置能力。<sup>37</sup>

### 五、結論與建議

共軍自投入地方協同救災迄今, 在整 合、裝備及訓練等方面尚待調整,尤其是 在整合上,救災初期兵荒馬亂,軍隊與地 方各有自身指揮體系,無法達到一體化指 揮,以致救災現場常有兩派人馬執行同一 工作,造成兵力浪費;另災區劃分後的兵 力投射,恐因雙方不同視野,在執行上無 法統合;另各地方政府現行頒布相關搶險 救災預案,與軍隊綜合演練救災次數甚 少,故雙方磨合上恐較為生疏,進而影響 救災效能,除了少許的專業救災部隊,餘 部隊在執行救災多為徒手搬運、土工器具 使用及交通管制,装備大多未結合現況所 需,且每位官兵都具救災專業知識與否, 在執行救災上能否發揮正比效能有待商 榷。

國軍現行救災法規,係依據《災害防 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其內 容亦有討論空間,以軍隊救災經費支應為 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載明,軍隊

<sup>36</sup> 趙廣超、舒偉勇、張永亮、張全禮、吳春曉,〈軍 地聯動應急指揮問題分析與故障模型〉,《指揮控制 與仿真》第六期,頁33-38,2018年。

<sup>37</sup> 胡學翔,〈湖南省軍地聯合抗洪搶險救災工作思考與探索〉,《中國防汛抗旱》第四期,頁 36-37, 2014 年。

惟有增加年度救災演練次數,邊演練 邊修正,以此作為現行法規調整之依據, 俟健全的法規及完善的訓練建立後,始能 有效執行軍地協同救災工作。

#### 參考文獻:

- [1] 人民網,〈吉林省軍地組織防汛搶險綜 合應急演練〉,《人民網》2021 年 7 月 20 日 ,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 021/0720/c1011-32163244.html,檢索 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2] 王乃昌,《搶險救災行動研究》,北京: 軍事科學出版社,頁 221,2009年。
- [3] 王守福與張戰衛,〈建國以來人民解放 軍參加搶險救災的豐功偉蹟〉,《軍事 歷史》,頁34,2007年。
- [4] 中共國務院,〈軍隊搶險救災條例〉,北京:國務院,2011年3月。
- [5] 中共國務院,〈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 應急預案〉,北京:國務院,2006年1 月。
- [6]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
- [7] 〈四川汶川大地震〉、《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 2008 年 5 月 12 日, 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139202&ctNode=1243&mp=6,檢索日期: 2023 年 5 月 7 日。
- [8] 石武英, 〈1949 年湖北省水災救助及對 改造社會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史網》 2013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hprc.org.cn/gsyj/shs/shbzs/2 01312/t20131227\_4075591.html, 檢索 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 [9] 田義祥,〈軍隊在國家應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中國應急管理》,第二期, 頁5,2007年。
- [10] 田義祥〈軍隊在應急管理中的重要作 用及其發揮〉,《中國應急管理》,第二 期,頁31-32,2007年。

<sup>38</sup>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支應。」

<sup>39</sup> 軍隊搶險救災條例第13條:「軍隊參加國務院組織的搶險救災所耗費用由中央財政負擔。軍隊參加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的搶險救災所耗費用由地方財政負擔。」

<sup>40</sup>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8條:「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逾越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sup>41</sup> 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1 年災害防救演 習綱要計畫〉,頁 18,2022 年。

- [11] 李華城〈軍隊搶險救災行動組織指揮 問題研究〉、《中國應急管理》,第五 期,頁4,2021年。
- [12] 李春鳴 鹿瑤,〈對軍地搶險救災中做 好應急通信保障的思考〉,《科技論 壇》,頁81,2008年。
- [13] 西安政治學院政治作戰所編、《非戰爭 軍事行動中政治工作研究》,北京:長 征出版社,2009年1月。
- [14] 〈汶川震後胡錦濤作出指示 溫家寶 抵現場指揮救災〉,《新華網》2008 年 5 月 13 日 ,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 gov.cn/ldhd/2008-05/13/content\_968935 .htm 檢索日期: 2023 年 5 月 7 日。
- [15] 每日頭條,〈惠東縣舉行 2019 年軍地 聯合抗洪搶險演練〉,《每日頭條》2019 年 7 月 20 日 , https://kknews.cc/zh-tw/other/99y8vgl.h tml,檢索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 [16] 余廉、潘毅、鄭琛,〈軍地協同處置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現狀及對策〉,《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二期,頁 161,2016年。
- [17] 肖天亮,《戰略學》, 北京:國防大學 出版社,頁 286-296,2020年。
- [18] 卓力格圖、《我國應對突發事件的軍地協調聯動機制建設》,《中國應急管理》,第十期,頁 26,2009 年。
- [19] 周芳、吳勇、〈基于突發事件處置的軍 地聯動機制建設探討〉,《海軍工程大 學學報》,第四期,頁32,2013年。
- [20]〈武漢軍民合力搶修安渡本月最高水位〉、《人民日報》、1949年7月23日。
- [21] 馬振坤、〈中共制定《國防動員法》之 評析〉、《展望與探索》,第八卷第四 期,頁19,2010年4月。
- [22] 胡學翔、《湖南省軍地聯合抗洪搶險救

- 災工作思考與探索〉,《中國防汛抗旱》,第四期,頁36-37,2014年。
- [23] 洪銘德,〈中國因應河南水患之觀察〉,《國防安全雙週報》,第三十四期,頁15,2021年8月6日。
- [24] 〈『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頒發施行〉,《解放軍報》,2006 年 11 月 15 日。
- [25] 〈『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頒布實施〉,《新華網》,2006 年 11 月 14 日 ,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6-11/ 14/content\_5328431.htm,檢索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 [26] 張海波、新時代國家應急管理體制機制的創新發展〉、《人民論壇-學術前沿》,第五期,頁12,2019年。
- [27] 索南卓瑪,〈淺析「軍隊參加搶險救災 條例」法律保障的應用與完善問題〉, 《南方論刊》,頁 40,2012 年。
- [28]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認真貫徹實施突發事件應對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政府信息公開檔案》 2007 年 11 月 7 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0803/t20080328\_32595.html,檢索日期:2023年5月6日。
- [29] 《新時代的中國國防》(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9年7月。
- [30] 趙廣超、舒偉勇、張永亮、張全禮、 吳春曉,〈軍地聯動應急指揮問題分析 與故障模型〉,《指揮控制與仿真》,第 六期,頁33-38,2018年。
- [31] 虞義輝、中國大陸應急管理政策趨勢 述評〉、《展望與探索》,第十四卷第七 期,頁26,2014年7月。

- [32] 鄭鉱、〈突發事件應對中的法制保障問題探討——以"5·12"汶川大地震為例〉、《理論與探索》,第六期,頁134,2011年。
- [33] 蔡裕明《共軍參與四川地震救災狀況 與檢討》,《展望與探索》第七卷第四 期,頁79,2009年4月。
- [34] 劉蕭翔、《從武漢肺炎事件觀察中國國 防衛生動員》、《國防安全雙週報》,第 八十五期,頁5,2020年2月14日。
- [35] 魏聯軍、李光輝,〈奮戰在風雨激流中——解放軍和武警部隊官兵、民兵 積極協助河南開展抗洪救災工作紀實〉,《雷鋒》,頁 6-8,2021 年 8 月。

#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ed rescue and disaster relief of the CCP military and local authorities

## **Zhi-Xiang**, Wang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a Military Affairs Studies , School of Political Warfar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Abstract

When a natural disaster occurs in China, local governments have been applying to the military for disaster relief for a long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ut after the army goes deep into the disaster area, the territorial government has th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emergency response units and troops to discu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arrying out rescue and disaster relief tasks, and explore the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i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military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After reviewing the relevant Chinese literature over the year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military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are not subordinate to each other, their disaster relief fundamentalism still exists and is separate, and although it is assigned a role status in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re is no obvious regulation in the command structure.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cluding an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rescue and rescue implementation, local applications for military implementation of rescue and disaster relief, and possible problems faced in military-local coordination.

Keywords: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s, military-local coordination, emergency rescue and disaster relief